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L2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,820.99万元，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,861.96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,091.53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

方式分配股利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-	-	-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18,209,909.77	-129,108,292.45	-227,274,087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538,619,603.9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930,915,302.7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91,530,763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-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

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